



# 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。

**第二条** 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。

**第三条** 本基金会的宗旨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帮助贫困学子学习成长，支持教育发展以及扶贫帮困、赈灾等公益慈善活动，为推动慈善事业发展、建设和谐社会作贡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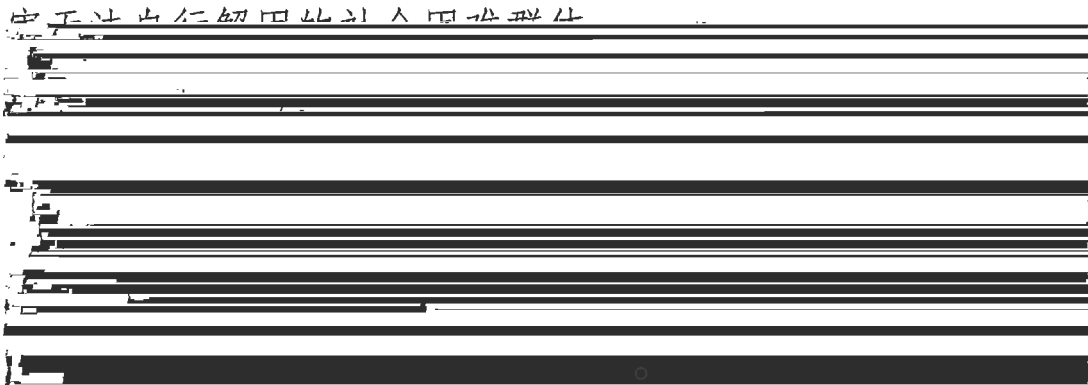
**第四条**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

区新庆路 28 号 6 楼。

## 第二章 业务范围

**第八条**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范围：

(一) 资助因重大灾害、因重大疾病及疫情、因人身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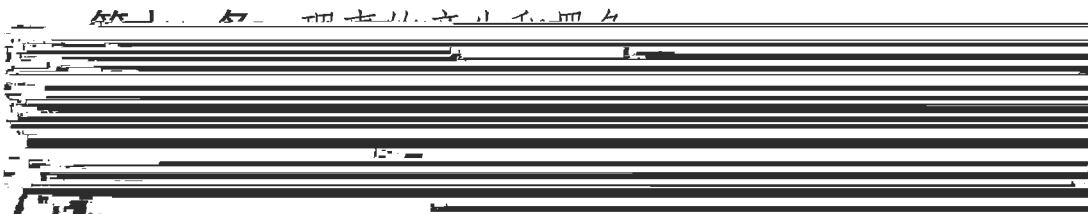
## 第三章 组织机构、负责人

**第九条** 本基金会由 7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。

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**第十条** 理事的资格：

- (一) 热衷于慈善事业的爱心人士；
- (二) 对公益慈善事业有突出贡献者。



人提名确定。

(二)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，由业务主管单位、理事会、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，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。

(三) 罢免、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；

(四)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；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。

## 第十二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

- (一) 本基金会的选举、被选举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参加本基金会举办的活动的权利；
- (三) 对基金会工作的批评、监督和建议权；
- (四) 遵守本基金会章程，维护本基金会的合法权益；

(五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
(七)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
(八) 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，检查秘书长的工作；

(九)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
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。

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有 1/3 理事提议，必须召开理事会议。

违反法律 法抑或音和抑白 弘估廿人人满而如止以 一八上

决议的理事应承担<sup>o</sup>责任 但仅证明去未出吐后礼法可推工人

益关联时，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；基金会理事、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
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设秘书长，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，理事会聘任。秘书长负责基金会的日常事务，对理事会负责。秘书长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具有从事基金会管理工作的经验，品行端正，无不良记录。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组织的职务，不得在基金会以外的营利性组织担任任何职务。秘书长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
理事中选举产生

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设理事会，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理事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具有从事基金会管理工作的经验，品行端正，无不良记录。理事不得兼任其他组织的职务，不得在基金会以外的营利性组织担任任何职务。理事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
基金会不交税。

届任期 5 年，连任不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，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。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。

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。

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基金会发生违反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

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基金会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，但每届不得超过 5 年。理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事会决定；

(一) 增加由外单位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，由用人单位

[REDACTED]

定；

(八)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；

(一) 应聘在报本台时，由其他单位

[REDACTED]



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，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。

捐赠人对投入基金会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

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。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

[REDACTED]

赠，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

接受捐赠的财产不计入捐赠人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。

[REDACTED]

现基金的保值、增值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基金每年用于从章程规定的公益

事业支出，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%

本基金工作人员工作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%。

**第四十条** 本基金开展公益资助项目，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、评审程序

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于捐赠人的查询，基

和会计监督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

务及会计年度。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编制上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，报理事会审定；

审定；

(一)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；

下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，报理事会审定；

- (二)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；
- (三) 基金会发生分立、合并的。

**第五十条** 本基金会终止，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登记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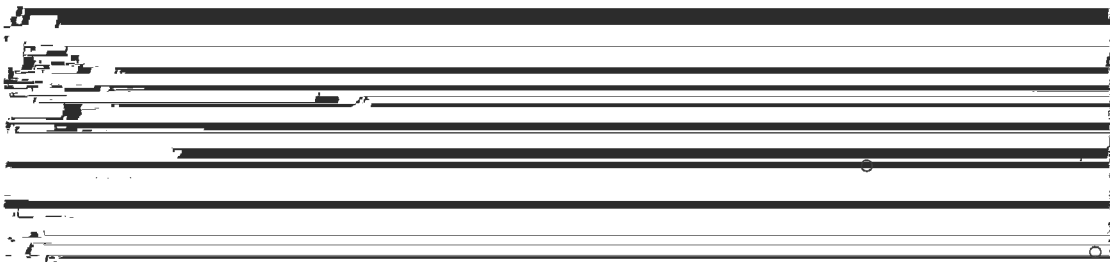
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进行清算和资产处置。清算期间，本基金会仍存续，不得从事新的公益活动。清算结束后，应当依法进行剩余财产分配。

作

清算期间，本基金会仍存续，不得从事新的公益活动。清算结束后，应当依法进行剩余财产分配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五十四条 本音程经 2020 年 6 月 17 日市人大会议



13

